

美国经典案例解析

朱伟一 董婉月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经典案例解析/朱伟一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4

ISBN 7 - 80083 - 558 - 3

I. 美… II. 朱… III. 法律—案例—美国 IV. D97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1550 号

美国经典案例解析

MEIGUO JINGDIAN ANLI JIEXI

编著/朱伟一 董婉月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5.5 字数/361 千

版次/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 - 80083 - 558 - 8/D·53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案例是什么？（代序）

美国法中的案例多少给人些神秘感。美国法中的案例究竟是什么，倒真是很难一言以蔽之。

从某种意义上来看，美国的案例与中国的成语故事颇有异曲同工之处。案例是法官的书面判决——更确切的叫法是判例。每一个判例似乎都在讲一个故事，短则数千字，长则数万字。判例有其固定格式：首先是点题，开宗明义说明此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然后陈述事实经过，再论理，最后得出结论。听到或看到中国成语，根据上下文或出现的场合即可悟出言者特定的用意或寓意。同样，只要提到美国某经典判例的名称，法官、检察官或律师便立刻心领神会，明白了对方的用意。比如，只要提到“美国诉尼克松”案，圈内人就知道言者要说的是，总统任职期间可以要求不受刑事或民事诉讼的困扰。但此特权并不是绝对的。

按照“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原则，普通法系的法院通常遵循法院以前的先例或判例，美国法院也极少推翻自己的先例。各法院必须遵循自己的判例，下级法院必须遵循上级法院的判例，所有法院均必须遵循最高法院的判例，但同级平行法院之间则例外——不必相互遵循对方的先例。

判例曾经是普通法系中法律的唯一来源，法官审案的过程也是“发现法律”的过程。但目前立法机构已将大多数判例变为法典，由各级立法机构推出的各种法规已是浩如烟海。所以，法院大多是在解释法律。就法律的权威性而言，判例排在法规之后。

法官判案时所参照的法律根据的先后顺序是：(1) 美国宪法与各州宪法；(2) 国会与各州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3) 国会授权各政府部门所通过的行政法规；(4) 判例；(5) 国际惯例；(6) 专家学者的专著或文章。不过，如果法院反对某一法规，同时又能找出些理由，就可以以违宪的名义宣布该法规无效。例如，1996年美国某些州的议会通过法律，禁止任何人在学校附近兜售枪支。最高法院以违宪为理由宣布该法律无效。

美国法官的复审判决大多长篇累牍，令其外国同行自叹不如。有的经典判例本身就是一篇学术论文，将有关法律分析得非常透彻。通过撰写判决，法官也可理清自己的思路，因为不管判决是否合理，法官们至少得自圆其说。美国两百多所法学院的教授们极其关注法院对热点问题的判决，可以说是翘首以盼，先睹为快。判决一出来，教授们几乎是同时从网上拿到判决，立刻分析研究，然后著文点评。既然判决有如此众多的读者，而且其中不乏法律界的高手，法官撰写判决书时自然得加倍小心。

但并非所有判决都会让人喝采，即便经典判例也并非都是上乘之作。撇开判决结论的对错不说，判决大多语言晦涩，句子冗长。这倒并不单单是法律语言难懂的缘故。法官远没有律师言简意赅。律师遣词造句时很是拘谨，小心翼翼，尽量简洁，生怕法官失去耐心，将诉状弃之一边。而法官则是居高临下，洋洋洒洒，一挥而就，倒也常有神来之笔。法官从不担心没人看他们写的判决，无论句子如何冗长，意思如何颠三倒四，理论如何深奥，专家学者和律师们都会认真拜读，用心领会。

美国法学院的教授们挑选出一些经典判例，编纂成册作为教材。教授们在教材中也加上注解和评论，但法学院的学生们对此经常万分抱怨。教授们也坦然承认，教材中的注解比判决本身还要费解。教授们之所以要避易就难，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钱。教授们的工作流程是这样的：先编出厚如城砖的教材，再撰写五花

八门的辅助读物。目的就是一个，多拿版税。笔者在美国法学院学习时曾深受其苦，因此编写本书时自然会力戒此弊端，尽量深入浅出，去繁就简。

美国法学院的基础课大致相同，传统上都是合同法、刑法、民事诉讼法、侵权法、财产法和宪法。这几门课像是七巧板，可以重新组合出其他各种法律分科，如公司法、证券法、跨国诉讼法、反托拉斯法和税法等。但万变不离其宗，法律原理大同小异。

美国法学院强调的是法律原则以及法律思维（legal thinking）。美国各州都有自己的律师资格考试，但合同法、刑法、侵权法、证据法和宪法是全国统一考试。由此可见，行家们对基础课程确有共识。本书收进并分析了这方面的判例，此外，还收进了公司法、证券法方面的判例。公司与证券越来越多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似可借鉴一下他山之石。

美国法院与法官都尽力使其判例或决定理念化、程式化和方程序化，以求准确性、公正性乃至科学性。本书书名《美国经典案例解析》中的“解析”两字便是顺应于此。

本书对所涉及的每类法律都有一篇简介。在每个判例之前由作者撰文，分析、引导并点评判例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和事实认定。如果判例的案情复杂，则在判例前再加上背景简介。有关的法律词条解释按英文名词之首的字母顺序排列，附在书后，以便读者查阅。总之，本书力求有些探讨性，多些实用性、趣味性。希望读者看过此书后掩卷说：哈，原来如此。

朱伟一
1999年4月

美国司法系统简介

美国是个实行“三权分立”体制的国家。所谓“三权分立”，就是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并且分别由立法机关（如国会、议会）、行政机关（如国务院）、司法机关（法院）来行使这些权力。

依照美国宪法，美国的立法、行政、司法部门三权鼎立，分权制衡，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美国宪法第三条规定，司法权力归美国最高法院所有，其他下级法院可由国会视需要设立。由国会立法建立的法院为联邦法院。

美国一共有 90 家联邦地区法院，或是说一审法院。与联邦地区法院平行的联邦一审法院还有：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小额争议法院、破产法院、美国税法法院或其他各类行政机构法院。联邦地区法院和其他联邦一审法院之上是 12 家联邦上诉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巡回法院受理对联邦地区法院判决的上诉，但联邦巡回法院一般只审理法律问题而不审事实问题。

在美国最高法院之下，与联邦法院系统平行的是州法院，州法院也分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一审法院。

各州的各县地区都有审判法院，审判法院可以受理各类民事和刑事案件。美国的大部分案件由州法院审理。与州法院相比，联邦法院的管辖权要小得多。联邦法院只受理涉及联邦法律的案件和跨州诉讼。跨州诉讼的条件是，原告与被告分别是不同州或是其中一方为其他国家的常住居民、公司或其他实体，而且所涉

及的争议金额不少于5万美元。

联邦法院系统与州法院系统平行并存，所以有时也出现重叠管辖权，即，州法院和联邦法院都有权受理同一案件。但某些案件，如涉及破产的案件，只能由特定法院受理。

通常一审法院由独任法官审理案件。比如，辛普森一案中即由伊多法官一人审案。但严格说，真正审案的是陪审团。法官负责向陪审团解释法律。法官的另一个作用是充当“裁判”，规范双方律师在庭上的表演。美国崇尚“对抗性体制”（adversary system），由当事双方（通常是通过其律师）取证、举证并在法庭上唇枪舌剑，你来我往，尽情表演，最后由陪审团定夺真假对错。美国的理念是，只有通过双方较量，真情才能大白于天下。法官尽可在一旁观战，除非一方出手时“犯规”，法官才有必要亮出黄牌。

虽然裁决（verdict）由陪审团作出，但法官在量刑方面享有极大的斟酌权。当然，法官对陪审团裁决也有很大的间接影响。最主要的手段就是决定哪些证据可以由当事人向法庭（也即陪审团）出示（admissible），哪些证据不得向法庭出示。比如，佛罗里达州诉司密斯·肯尼迪一案中，法官不同意检察官向法庭出示若干女子的证词。几位女子称司密斯·肯尼迪也曾向她们施暴，或施暴未遂。法官的这一决定使得检察官无法获胜，只得知难而退，放弃起诉。因为，司密斯·肯尼迪被控在约会时强奸，此事只有两人在场，双方各执一词，无从对证。若有多人出面，指称司密斯·肯尼迪曾经多次有这方面的毛病，则虽无直接物证，陪审团也会宁信其有。通过限制律师对证人的提问，法官也可影响证人的证词，从而影响陪审团的裁决。

上诉法院一般由三名法官组成合议庭，遇有重大要案或疑案时可由上诉法院的全体法官组成合议庭（en banc）。上诉法院只审法律问题，不审事实问题，理由是事实问题应由陪审团裁定。

陪审团成员以及当庭坐阵的一审法官直接听到和看到证人的话语和表情，更易于明辨真伪，决定证人是否在说谎。当然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并非泾渭分明，也难以绝对分开。

美国最高法院凌驾于所有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之上。只要美国最高法院认为联邦法院或州法院审理的案子中的任何问题涉及美国宪法，美国最高法院就可以（但不是必须）发出调卷令审理此案。

美国最高法院由一位首席大法官和 8 位大法官组成。美国最高法院审案时通常由全体大法官合议，法定人数为 6 人。当事人可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美国最高法院可以（但不是必须）受理上诉案件。美国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只占上述案件总数的很少一部分。理由很简单——大法官人数太少，忙不过来。大法官们虽然充满“智慧”，但都年事已高，精力有限，不能过分操劳。每年夏季，大法官们都要休长假，去欧洲的旅游胜地讲学和休息。

美国约有 1000 位联邦法官和 25000 位州法官以及地方法官。所有联邦法官均由总统提名任命，但需由美国国会参议院认可。联邦法官的奉禄可观，年薪至少都在 8 万多美元以上。美国联邦法官为终身制。联邦法官非有大逆不道的行为不得被罢免。罢免联邦法官的程序也极为复杂，先由国会众议院提出弹劾，再由参议院审理决定。参众两院各有数百名议员，很难就任何问题达成共识，何况是弹劾联邦法官。迄今为止，被弹劾的联邦法官不超过 20 人。所以，从理论上说，联邦法官可以干到垂垂老矣，不少联邦法官也确实如此。

州法官和地方法官则由州长或地方行政长官任命，或由选举产生。一般以为，联邦法官的素质高于地方法官，而且也更廉洁。客观原因之一是，地方法官大多不是终生制，为了得到任命或获选，必须与当地的势力集团保持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取悦于

选民。这样，法官难免不以原则作代价，作出某些妥协。

陪审团是美国司法体制中的特有机制。陪审团源于英国，曾经一度盛行于欧洲，但今天只有在美国还兴盛不衰。即便在其发祥地英国，陪审团也已很少使用。原因之一是陪审团并不灵验，常常错判。五六十年代在美国，由南方白人组成的陪审团就多次把屈打成招的黑人送进死牢。而即便铁证如山，有钱的黑人辛普森也能靠其律师说服陪审团放他一马，还其自由。

美国法院代表多种势力集团的利益，而各种势力集团并不十分信赖法院。他们既要利用法院和政客，同时对他们又有根深蒂固的怀疑，情愿雇用律师去说服并不懂法律的陪审团成员。

美国宪法第 6 修正案规定，涉及重大犯罪的案件必须由 12 位陪审团成员审理，决定事情的真伪。陪审团认定被告有罪之后，法官才能够按照法律量刑。就刑事案而言，陪审团成员必须达成一致意见，裁决才有效，否则此案就必须重审。如果陪审团成员判定被告无罪，法官必须立刻宣布当庭释放被告，而且检察官不得就同一罪行对被告再行起诉。民事案件中一般也有陪审团审理，但陪审团成员可以少于 12 人，陪审团的多数成员达成意见即可有效。

陪审团制度在美国也受到不少非议，但美国人民还是喜欢它。美国的法律信条是“宁可错放一千，不可错杀一个”。其他国家虽然已经摒弃了，或是根本没有采用过陪审团制度，但对描写美国律师的好莱坞电影很是喜闻乐见。要是没有陪审团制度，美国律师先就少了一个表演的舞台，好莱坞也就无法编织那些极富戏剧性的故事了。

目 录

案例是什么? (代序)	(1)
美国司法系统简介	(1)

宪 法

美国宪法简介	(3)
分析与判例	
分析: 美国总统犯法怎么办?	
——从“水门事件”到“桃色门事件”	(16)
判例: 美国诉尼克松	(35)
分析: 海淫海盗的绿灯	
——“言论自由”的副产品	(42)
判例: 米勒诉加利福尼亚州	(46)
分析: 美国总统用兵是否要先有令箭?	
——从《战争权力决议》看总统用兵的权限 ..	(52)
判例: 克劳克特诉里根	(67)

民事诉讼法

美国民事诉讼法简介	(75)
分析与判例	
分析: 法院的手臂有多长?	
——民事诉讼中州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78)
判例: 环球沃尔克斯瓦根公司诉伍德逊	(82)

合同法

美国合同法简介	(93)
分析与判例	
分析：花钱消灾	
——奇怪的“对价”	(100)
判例：菲奇诉波曼	(103)
分析：索赔何时是穷期？	
——“后果性损害赔偿金”的限制	(109)
判例：汉姆普顿诉联邦特快专递公司	(112)
分析：张冠能否李戴？	
——合同转让的限制	(117)
判例：莎丽美容公司诉耐克斯产品公司	(121)
分析：似是而非	
——预定违约金与惩罚金的变形转换	(127)
判例：瓦塞尔曼公司诉米德尔镇政府	(129)

侵权法

美国侵权法简介	(141)
分析与判例	
分析：“恶意”的概念太抽象	
——如何看待对政府官员行为的批评	(144)
判例：《纽约时报》公司诉索利文	(148)
分析：出钱就能污染吗？	
——法律与经济学的联姻	(153)
判例：布姆尔诉亚特兰大水泥公司	(155)

财产法

美国财产法简介····· (163)

分析与判例

分析：住房抵押贷款的陷阱

——抵押受益人的贱买贵卖····· (167)

判例：莫菲诉金融开发公司····· (173)

分析：新闻是否算财产？

——多种定义，多层解释····· (181)

判例：国际新闻通讯社诉合众社····· (186)

分析：离婚的难题

——“文凭”也算财产吗？····· (200)

判例：戈兰汉姆诉戈兰汉姆····· (204)

分析：房东的“险区”

——房东对房客所负的责任····· (211)

判例：贝克尔诉 IQM 公司····· (215)

刑法

美国刑法简介····· (227)

分析与判例

分析：发丝一样的差别

——是谋杀还是凶杀？····· (229)

判例：佛罗西斯诉福兰克林····· (232)

分析：“可原谅防卫”

——凶手、苦主易位的障眼法····· (239)

判例：北达科他州诉莱德赫尔····· (246)

分析：改邪尚难归正

——是洗手不干，还是犯罪未遂？····· (256)

判例：人民诉斯特帕尔斯	(260)
分析：法人也犯罪	
——公司必须就其职员的违法行为负刑事	
责任	(264)
判例：美利坚合众国诉希尔顿饭店公司	(265)

公 司 法

美国公司法简介	(273)
分析与判例	
分析：揭开公司的面纱	
——引而不发的利箭	(277)
判例：沃尔克沃斯基诉卡尔顿	(280)
分析：颠覆与反颠覆	
——董事会内部的权力斗争	(289)
判例：堪培尔诉洛伊公司	(294)
分析：拿多少算贪？	
——公司总裁的身价	(314)
判例：罗杰斯诉希尔	(317)
分析：有钱大家花	
——公司大股东对小股东的义务	(321)
判例：道奇诉福特汽车公司	(325)
分析：“勤勉”义务	
——美国公司董事的紧箍咒	(329)
判例：贝茨诉德莱塞尔	(333)
分析：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可转换债券信托契约中的“不诉讼”条款	
与托管人义务	(338)
判例：拉宾奥维茨诉凯塞尔·福拉兹尔公司	(342)

分析：到底嫁给谁？ ——美国公司兼并中的游戏规则·····	(351)
判例：派拉蒙通讯有限责任公司诉 QVC 网络有限 责任公司·····	(356)

证 券 法

美国证券法简介·····	(381)
分析与判例	
分析：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证券”的法律定义·····	(383)
判例：雷佛斯诉永安公司·····	(386)
分析：“私募” ——证券监管机构何时登场？·····	(395)
判例：证监会诉墨菲·····	(401)
分析：所购股份是否已超过 5%？ ——公司狙击手显形亮相的警戒线·····	(410)
判例：罗恩杜诉莫斯耐造纸厂·····	(415)
分析：网开一面 ——回避“收购要约”束缚的通道·····	(423)
判例：汉森信托公司诉 SCM 公司·····	(428)
分析：信息均等 ——第 10(b)节与 10b-5 规则的披露义务·····	(433)
判例：彻阿莱拉诉美国·····	(440)

银 行 法

美国银行法简介·····	(455)
分析与判例	
分析：井水也犯河水	

——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之间的界限	(457)
判例：投资公司机构和证券业协会诉联邦储蓄保险 公司	(460)
附录：法律词条解释	(465)

宪 法

